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om)、证券时报刊载了《201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1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由于工作疏忽，在董事会工作报告中，对营业收入描述有误，但并不影响投资者对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阅读与理解。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董事会报告”之“一、管理层讨论与概要分析”之“（一）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”中关于2011年度营业收入的描述：

原文为：

“2011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.42亿元，同比增长85.20%，其中风塔及其零部件销售收入75,659.45万元，同比增长33.40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,513.04万元，同比增长20.51%。”

更正为：

“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.42亿元，同比增长85.20%，其中风塔及其零部件销售收入75,659.45万元，同比增长50.1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,513.04万元，同比增长20.51%。”

更正后的《201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om)上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查询，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稿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